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04—2000

进口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color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receivers for import

2000-06-22 发布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
进口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

SN/T 0904—2000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　　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　不得翻印
*

开本 880×1230　1/16　印张 1/2　字数 8 千字
2000 年 8 月第一版　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155066·2-13211　定价 6.00 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对原专业标准ZB M74 001—1987的修订。ZB M74 001—1987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孟庆锐起草。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增加了常温主要性能检验的要求，在格式上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并对文字表述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ZB M74 001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口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

SN/T 0904—2000

代替 ZB M74 001—1987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color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receivers for im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(以下简称彩色电视机)性能检验的抽样、检验方法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我国广播电视制式、显像管屏幕尺寸不小于 37 cm 的彩色电视机的检验。

注：合同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合同规定检验；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，按本标准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9372—198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(neq IEC 107-1:1977)

GB/T 10239—1994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 inspection lot

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合同、同次到货的同一品牌、规格、型号的单位产品，称为检验批，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方案

4.1.1 开箱检验

抽样数应根据检验批产品的批量按 GB/T 2828 一次正常抽样方案特殊检查水平 S-3 确定，其合格质量水平(AQL)分为：

B 类不合格 AQL＝2.5

C 类不合格 AQL＝6.5

4.1.2 常温主要性能检验从开箱检验样品中随机抽取壹台。

4.2 抽样方法

从提交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6-22 批准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例行检验。交收检验由开箱检验和常温主要性能检验组成。

5.1.1 交收检验

5.1.1.1 开箱检验项目、不合格内容、检验方法、不合格分类见表1。

5.1.1.2 常温主要性能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测量方法见表2。

表1 开箱检验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合格内容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1	包装	1.1 包装箱与整机型号不符	视检	B
		1.2 合格证、说明书缺少或型号不符	视检	B
		1.3 附件短缺	视检	B
		1.4 倒装	视检	C
		1.5 箱内有异物或脏物	视检	C
2	铭牌	2.1 铭牌与机器本身型号不符	视检	B
		2.2 铭牌装错位置	视检	C
3	机壳	3.1 严重裂纹	视检	B
		3.2 功能键安装错误或漏装	视检	B
		3.3 控制件损坏、短缺或失灵	视检	B
		3.4 固定螺丝不全	视检	B
		3.5 装饰件丢失或安装位置不正确	视检	C
4	机器内部	4.1 偏转线圈固定不紧	手检	B
		4.2 机内有多余金属物	视检	B
		4.3 拉杆天线不能伸长、缩回、旋转	手检	B
		4.4 显像管上阳极高压帽紧固不牢	手检	B
		4.5 金属件严重锈蚀	视检	B
		4.6 螺钉紧固不牢	手检	B
		4.7 显像管严重划伤	视检	B
5	扫描系统、对比度及亮度	5.1 无光栅	视检	B
		5.2 调节垂直同步电位器不能获得垂直同步或同步性能差	视检	B
		5.3 水平不同步或同步性能差	视检	B
		5.4 有明显暗角、严重帧缩、卷边	视检	B
		5.5 在亮度控制范围内出现异常	视检	B
		5.6 对比度和亮度都处在最大位置时在有效区有严重模糊现象	视检	B
		5.7 亮度、对比度控制失灵	视检	B
		5.8 灰度等级小于8级	视检	B
		5.9 分辨率低于300线	视检	B
		5.10 几何失真、非线性失真严重	视检	B
		5.11 关机亮点	视检	B

表 1(完)

序号	检验项目	不合格内容	检验方法	不合格分类
6	图像质量	6.1 无图像或图像很弱	视检	B
		6.2 频道选择装置失灵	视检	B
		6.3 锤击时图像或伴音出现间歇或微音效应	视检	B
		6.4 音量开大时图像或伴音出现间歇或微音效应	视检	B
		6.5 图像、伴音不能同步	视检	B
		6.6 无彩色、缺基色、彩色不稳定、大面积严重爬行	视检	B
		6.7 在最大亮度及正常对比度下看见回扫线	视检	B
		6.8 严重拖尾现象	视检	B
		6.9 阻尼振荡超过 4 个	视检	B
		6.10 在全部大圆(A 区)出现光晕、大圆内(A 区)聚焦不良	视检	B
		6.11 白平衡严重失调	视检	B
		6.12 电源辐射、行辐射、本振干扰影响收看	视检	B
		6.13 色纯度严重不良	视检	B
		6.14 色纯度轻度不良	视检	C
7	伴音质量	7.1 无伴音或音量过小	试听	B
		7.2 有异声	试听	B
		7.3 显著失真	试听	B
8	附加功能	8.1 音、视频插孔功能失灵	试听	B
		8.2 遥控功能失灵	视检	B
		8.3 预选器无指示	视检	B
		8.4 耳机没有声音	试听	C
		8.5 说明书所列明的其他功能缺少或失效	视检	B

表 2 常温主要性能检验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测量方法
1	图像通道噪波限制灵敏度	GB/T 10239—1994 中 4.2.1	GB 9372—1988 中 4.2 (视频信号中加色同步脉冲)
2	彩色灵敏度		GB 9372—1988 中 4.4
3	自动增益控制静态特性		GB 9372—1988 中 4.5
4	选择性		GB 9372—1988 中 4.19
5	扫描的同步范围		GB 9372—1988 中 4.48
6	彩色同步稳定性		GB 9372—1988 中 4.49
7	电源消耗功率		GB 9372—1988 中 4.58
8	伴音通道噪声限制灵敏度		GB 9372—1988 中 4.70

5.1.2 例行检验

必要时应进行例行检验。例行检验按 GB/T 10239—1994 中 5.3 规定的内容进行。

5.2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2.1 按表1所列项目进行开箱检验时，以一台样品为一检查单位，凡是有一个或一个以上B类不合格，可能还同时有C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为一个B类不合格品；凡是有一个或一个以上C类不合格，但不具有B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为一个C类不合格品。根据检查结果统计出B类或C类不合格品数，当出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开箱检验合格；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2.2 常温主要性能检验全部项目合格，即判定该批产品常温主要性能检验合格；若所检验项目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项目不合格，应对该批产品加倍抽取样品重复进行不合格项目的检验。若再次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否则判定该批产品常温主要性能检验合格。

5.2.3 只有开箱检验和常温主要性能检验均合格，才能判定该批产品性能检验合格。

5.2.4 例行检验结果判定按GB/T 10239—1994中5.3.8的规定进行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对不合格批出具检验证书。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3211

定价： 6.00 元